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9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古少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少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少軍（以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6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
02 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3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
05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6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
07 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08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
09 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
10 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
11 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
12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
13 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
14 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15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按數罪併罰中之
16 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17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
18 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
19 照。

20 四、復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
21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22 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23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
24 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25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
26 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
27 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
28 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
29 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
30 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
31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五、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
03 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
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83、93至100
05 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
06 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
07 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08 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09 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6月29日刑法第50條第
10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9頁），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51條
12 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4年度聲
15 字第6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在案，本院於定應執行
16 刑時，仍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附
17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另定應執行刑，
18 屬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所指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可重
19 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抵觸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
20 問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
21 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並經受刑人
22 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5中分堂刑盈115聲1195字第0760
23 4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
24 （本院卷第101至109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附表編號
25 1至3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斟酌受刑人所犯為
26 洗錢防制法（1罪）、詐欺（2罪）等罪，及前述各罪罪質相
27 似、犯罪時間之間隔（本案犯行均於112年7月間發生）、犯
28 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犯罪次數，及行為態
29 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
30 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受法
31 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在其外部界限（1年11月以下）及內部界限（1年2月以上），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則不在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之定應執行刑之列，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周 淡 怡
法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古少軍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日至112年7月14日間某日	112年7月24日	112年7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06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7號
最後事實審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3號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8日	113年9月11日	114年1月16日
確法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3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31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8日	114年1月2日	114年7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是	否、是	否、否
備 註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撤緩字第31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1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94號
		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